

标段编号：2505-440300-04-01-900012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裕安一路（金科路-宝安大道）等四条路独立式非机动车道改造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资格审查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科工建设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6月16日

资格审查文件目录

1、投标人营业执照（扫描件）

2、投标人资质证书（扫描件）

3、投标人安全生产许可证证明以及拟派项目经理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证明（扫描件）；

4、投标人拟派出的项目经理的《注册建造师证》（扫描件）或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如提供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证书使用应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的规定）

5、投标担保（原件扫描件）

投标保函的格式见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如果投标人不采用参考格式的投标保函，拟采用的投标保函应符合参考格式中对实质性内容的要求，并且须经过招标人确认同意。投标保函应在投标有效期满后 28 天内继续有效。

若采用纸质银行保函的，投标人应将纸质银行保函以扫描件形式作为资格审查文件的组成部分，纸质银行保函原件在中标候选人确定后由招标人收取。若采用电子银行保函的，招标人在资格审查页面查看电子银行保函。投标人申请的电子银行保函出函时间应确保在截标之前。

若采用保证保险的，投标人在投标时提交其与保险公司签订的投标保证保险合同或保险单的，应当视同已经缴纳投标保证金或提供银行保函。保费必须通过投标人基本账户支付，账户名称应与投标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支机构等其他名义提交，并且应将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复印件及保费转账凭证编入投标文件中。采用电子保证保险的，招标人在资格审查页面查看电子保证保险。

6、投标人提交《近 5 年项目经理同类工程业绩情况汇总表》，要求填入项目经理近 5 年的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 3 项，超过 3 项的取列表序号前 3 项业绩），按照本章“附表一”格式填写。

6.1 业绩认可时间为从本项目截标之日起倒算 5 年内，业绩证明材料可按以下两种方式的其中一种提供即可，未按要求提供业绩证明材料的，不予认可。

6.1.1 提交国家住建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结果截图，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系统中工程项目“招投标信息详情”或“合同登记信息详情”或“施工许可详情”的数据为准，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工程合同关键页（体现签订日期、建设内容、合同金额、项目经理、签字盖章页）、竣工验收报告等证明材料。

6.1.2 提交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网站“招投标”“合同备案”“施工许可”查询结果之一截图，以及中标通知书、工程合同关键页（体现签订日期、建设内容、合同金额、项目经理、签字盖章页）、竣工验收报告等证明材料。按这种方式要求提供业绩证明材料的，

《近 5 年项目经理同类工程业绩情况汇总表》“备注”栏需标明查询网站的中文名及网址链接，未标注网址链接的或链接无效的业绩不予认可。

6.1.3 特别说明：项目经理业绩如提供 EPC 的业绩，只认可施工金额，如施工金额无法剥离，业绩不予认可。

6.1.4 近 5 年指以本项目投标截标日期倒推，以中标日期或合同签订日期或施工许可发证日期为准：以上三项信息的日期，只要其中一项信息的日期在近 5 年有效期内即予以认可）。

6.2 《近 5 年项目经理同类工程业绩情况汇总表》不作为资格审查要素，表中核实认可的业绩作为招标人入围及定标票决的择优要素。

6.3 招标人将核实投标人提交的项目经理同类工程业绩，若无法核实的，不予认可。招标人对业绩材料确有合理疑问的，可要求投标人另行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拒绝提供或提供的相关文件不足以证明业绩存在的，招标人不予认可。

6.4 未按照格式填写或只提交业绩资料但未提交汇总表的，不予清标，视为无业绩，入围清标报告中业绩数量登记为 0。

6.5 同类工程业绩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业绩，且必须是中途未更换项目经理的已竣工施工业绩。注：上述第 6 项不作为资格审查内容。

1、投标人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891794793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名 称 深圳市科工建设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2年01月10日

法定代表人 陈晓鹏

住 所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壘岗社区立岗南路6号B区J
馆B16-3302

市 场 监 督 管 理 局

重 要 提 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 记 机 关


2024 年 04 月 16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106408195

深圳市科工建设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一日对你企业申请的（名称）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章程修正案、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前章程修正案：

备案后章程修正案：

章程备案

变更前名称：深圳盐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深圳市科工建设有限公司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2、投标人资质证书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副本)

企业名称：深圳市科工建设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壘岗社区立岗南路6号B区J馆B16-330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914403005891794793

法定代表人：陈晓鹏

注册资本：10008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证书编号：D144125368

有效期：2030年01月07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发证机关：



2025年5月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244052482

企业名称: 深圳市科工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891794793

法定代表人: 陈晓鹏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壘岗社区立岗南路6号B区J馆B16-3302

有效期: 至2030年06月06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质等级: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5年06月06日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344001453

企业名称: 深圳市科工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891794793

法定代表人: 陈晓鹏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壘岗社区立岗南路6号B区J馆B16-3302

有效期: 至2028年12月22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质等级: 公路交通工程(公路安全设施分项) 专业承包二级
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公路交通工程(公路机电工程分项) 专业承包二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5年05月09日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A244068672

企业名称: 深圳市科工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891794793

法定代表人: 陈晓鹏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壘岗社区立岗南路6号B区J馆B16-3302

有效期: 至 2026年03月08日

资质等级: 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专项乙级
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乙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4月26日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

许可证编号:6-1-00563-2023

单位名称:深圳市科工建设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壘岗社区立岗南路6号B区J馆B16-3302

法定代表人:陈晓鹏

许可类别和等级:承装类五级、承修类五级、承试类五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891794793

有效期限自 2023年11月13日 始
至 2029年11月12日 止



2024年05月07日

国家能源局印制

许可证编号: 6-1-00563-2023

根据《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审查,准许你单位从事承装(修、试)电力设施业务,特颁发此证。

单位名称:深圳市科工建设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壘岗社区立岗南路6号B区J馆B16-3302

法定代表人:陈晓鹏

许可类别和等级:承装类五级、承修类五级、承试类五级

有效期限:自 2023 年 11 月 13 日 始
至 2029 年 11 月 12 日 止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使用规定

-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是持证人从事承装(修、试)电力设施业务的法定凭证,不得伪造、涂改、冒用、出借、转让。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非法扣压、没收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
-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如有遗失、损毁,持证人应当及时向许可机关说明情况,并按规定申请补办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
-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相关事项发生变更时,持证人应当按照《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的规定申请变更。
- 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持证人需要延续的,应当提前30日向许可机关提出申请。
- 持证人依法终止承装(修、试)电力设施业务的,应当将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交回原许可机关。



有害生物防制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TPTA076-C

深圳市科工建设有限公司:

经审核为有害生物防制 甲 级企业, 特发此证。



(每年12月份年审)

发证单位: 深圳市白蚁防治行业协会

初次发证日期: 2015年01月01日

有效期至: 2025年12月31日



白蚁防治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TPTA076-B

深圳市科工建设有限公司:

经审核为白蚁防治 甲 级企业, 特发此证。



(每年12月份年审)

发证单位: 深圳市白蚁防治行业协会

初次发证日期: 2015年01月01日

有效期至: 2025年12月31日

3、投标人安全生产许可证证明以及拟派项目经理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证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891794793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粤）JZ安许证字[2023]004096

企业名称：深圳市科工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晓鹏

单位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壘岗社区立岗南路6号B区J馆B16-3302

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有效期：2025年05月19日 至 2028年05月19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05月19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23)9001738

姓名:王吉祥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80年10月07日

企业名称:深圳市科工建设有限公司

职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23年03月06日

有效期:2023年03月06日至2026年08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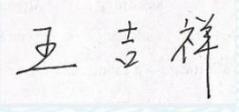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08月08日



4、投标人拟派出的项目经理的《注册建造师证》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3月24日 - 2025年09月19日
<h2>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h2>		
姓名: 王吉祥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0年10月07日		
注册编号: 粤1312019202000765		
聘用企业: 深圳市科工建设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 2023-07-07至2026-07-06)		
	 个人签名: 王吉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一级建造师行政许可 签发日期: 2023年07月07日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签名日期: 2025.3.24	

5、投标担保



网上银行电子回单

客户收付款入账通知



回单编号: 81615299984246984782		第 1 次打印			
付款方	账号	41014400040041796	收款方	账号	4000023719200202544
	户名	深圳市科工建设有限公司		户名	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桃源支行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黄贝支行
金额 (小写)	250.00	金额 (大写)	贰佰伍拾元整		
币种	人民币	交易渠道	网上银行		
摘要	转账取款	凭证号	41014450100002652		
交易时间	2025-06-12 16:30:06	会计日期	20250612		
附言	裕安一路 (金科路-宝安大道) 等四条路独立式非机动车道改造工程				

电子回单可以重复打印, 回单编号相同表示同一笔业务, 请勿重复记账。

打印日期: 2025-06-12

0319A0
2E7F99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深圳市科工建设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 41014400040041796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桃源支行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陈晓鹏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J5840063096907



2023 年 07 月 05 日

缴费确认时间: 2025年06月13日 10时59分42秒
保单生成时间: 2025年06月13日 10时59分41秒
保单打印时间: 2025年06月13日 11时00分22秒
保险单号: 2997499051620250003944

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单

鉴于投保人已向本保险人投保《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标保证保险》，并已按保险合同的约定支付保险费，本保险人特签发本保险单并同意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 一、 投保人名称: 深圳市科工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壘岗社区立岗南路6号B区J馆 B16-3302
统一信用代码证号码: 914403005891794793 联系人: 联系电话: 0755-86518858
- 二、 被保险人名称: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办事处 地址: 深圳市新安街道宝民一路202-8号
统一信用代码证号码: 11440306007544115P 联系人: 刘桐、张琦 联系电话: 23496150
苓、余杰
- 三、 项目名称: 裕安一路(金科路-宝安大道)等四条路 项目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
独立式非机动车道改造工程
标段编号: 2505-440300-04-01-900012001001
投标有效期至:
- 四、 保险条件

保险金额	费率	保险费	绝对免赔额/免赔率
RMB20,000.00	12.5	RMB250.00	

- 五、 保险期间:
自2025年06月16日00时00分00秒起至2026年02月15日24时00分00秒止 共245天
- 六、 特别约定:
1、尊敬的客户:自投保次日起,您可以通过本公司网页(www.zsins.com)、24小时服务热线(4008666777)和营业机构核实本保单信息。如对查询结果有异议,请迅速联系本公司。
- 七、 司法管辖: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管辖
八、 争议处理: 诉讼

保险公司名称: 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鸿荣源北站中心B塔3208、3209、3310

公司网址: www.zsins.com
传真:

服务电话: 4008666777
保险公司盖章:
签单日期: 2025年06月13日



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保险条款
(浙商财险)(备-保证保险)【2020】(主) 001 号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招标投标活动中的投标人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

第三条 招标投标活动中的招标人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第四条 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开展的招标项目，均可适用本保险。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投保人向被保险人组织的招标项目投标过程中，因发生如下情形导致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的约定须向被保险人承担经济赔偿责任的，被保险人可向保险人提出索赔，保险人依据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在保险金额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

- （一）投保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未经被保险人同意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
- （二）投保人接到中标通知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因自身原因或无正当理由不与被保险人订立招标项目合同；
- （三）投标人中标后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战争、敌对行为、恐怖行为、军事行动、武装冲突、罢工、暴动、民众骚乱、恐怖活动或恐怖袭击；
- （二）核爆炸、核子辐射和放射性污染；
- （三）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
- （四）洪水、台风、地震、海啸及其他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
- （五）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六）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或犯罪行为。

第七条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投保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撤回招标文件的；
- （二）投保人中标后因不可抗力原因未与被保险人订立合同或缴纳履约保证金的；
- （三）投保人或其雇员与被保险人或其雇员采用欺诈、贿赂等非法手段串通招投标的；
- （四）被保险人的招标文件被依法认定无效或被撤销的；
- （五）被保险人未履行招标文件规定义务或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变更招标文件的。

第八条 对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任何间接损失；
- （二）被保险人以外的第三人的任何损失；

(三) 被保险人根据招标文件应该承担的责任, 以及为收集、确认、证明投保人违反招标文件造成损失所产生的任何费用;

(四) 被保险人与投保人就招标文件产生纠纷所致的任何法律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诉讼或仲裁费、财产保全或证据保全费、强制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鉴定费、律师费、差旅费、调查取证费等;

(五) 各类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偿;

(六) 精神损害赔偿;

(七) 本保单载明的免赔额, 或按本保险单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金额。

保险金额、免赔额(率)

第九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为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的最高金额, 根据招标文件中投保人应缴纳的投标保证金金额确定, 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十条 本保险合同的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最长不超过一年, 自投标截止次日起或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期间开始之日起(二者以后发生者为准), 至投保人与被保险人签订招标项目项下合同之日止或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期间结束之日止(二者以先发生者为准)。

保险费

第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费由保险人根据投保人企业资质等级、招标项目类型、保险金额等因素确定, 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三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 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 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 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 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 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 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 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 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以及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 投保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 保险人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六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 应当及时就是否属于保险责任做出核定; 情形复杂的, 保险人将在确定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基本材料收集齐全后, 尽快做出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 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 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本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 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后,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七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 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 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 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 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八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 保险人就投保风险的情况以及投保人、被保险人的有关

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第十九条 若在投保时有相关约定，投保人应及时向保险人进行与投保合同有关的业务信息申报，包括但不限于招标项目进展情况等信息。

第二十条 投保人应按照约定及时足额向保险人交付全部保险费（一次性交费），本保险合同自投保人依约交付保险费时生效，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保险责任。投保人未依约交付保险费的，本保险合同不再生效，保险人也不承担保险责任。

第二十一条 申请投保时，投保人应如实填写投保单，提供保险人要求的必要证明资料，并接受保险人对其资质进行审查。

第二十二条 投保人有义务配合保险人的资质审查工作，在保险人审查期间，投保人应当配合保险人或由保险人雇佣的审计人员或者其他独立第三方对其提供的信息和文件进行准确的核查。

第二十三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及时做好记录，并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四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如投保人履约能力发生重大变化，履约风险显著增加的，投保人应采取降低或消除上述风险，并应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可以按照保险合同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保险合同。**

第二十五条 投保人在投保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以下资料：

- （一）投保人营业执照（三证合一）；
- （二）被保险人信息；
- （三）招标文件；
- （四）企业资质材料（如招标文件有要求的）；
- （五）保险人要求的其他资料。

第二十六条 发生保险事故，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七条 发生保险事故后，被保险人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保险单正本；
- （二）索赔申请书；
- （三）招标文件；
- （四）投保人递交的投标文件；
- （五）保险事故发生的证明文件；
- （六）司法机关出具的裁定书、裁决书或判决书等（适用于仲裁或诉讼确定损失的方式）；
- （七）保险事故发生的证明文件以及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八条 保险人的赔偿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损失为基础：

-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
- （二）仲裁机构裁决；
- （三）人民法院判决；
- （四）保险人认可的其它方式。

第二十九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依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在保险金额范围内扣除免赔额后予以赔偿。

第三十条 被保险人取得保险赔偿金的同时，应将其对投保人的权益以及根据相关合

同拥有的权益转让给保险人，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进行追偿。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及协助。

第三十一条 保险人受理报案、向被保险人提供建议等行为，均不构成保险人对赔偿责任的承诺。

第三十二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三十三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合同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合同未载明仲裁机构并且争议发生后双方就仲裁机构未达成补充协议的，当事人均有权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四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

第三十五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当经被保险人同意，并向保险人支付相当于保险费 5% 的退保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六条 本保险合同生效后，未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投保人不得解除本保险合同。在保险期间内，如果投保人和被保险人书面一致同意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保险人可以解除本保险合同，**但不退还保险费**。

释义

【投标人】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招标人】指依法提出招标项目、进行招标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投标有效期】指为保证招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该期限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载明，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投标保证金】指在招标投标活动中，投标人随投标文件一同递交给招标人的一定形式、一定金额的投标责任担保。

【履约保证金】指在招标投标活动中，招标人为督促中标人履行合同，在招标文件中要求中标人以适当的格式或金额采用现金、支票、履约担保书或银行保函形式提供的担保。

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保险凭证

编号：2997499051620250003944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办事处（招标人）：

鉴于深圳市科工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标人）参加裕安一路（金科路-宝安大道）等四条路独立式非机动车道改造工程项目投标（标段编号：2505-440300-04-01-900012001001），应投标人申请，根据招标文件，我方愿就投标人履行招标文件约定的义务以保证保险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保险服务：

一、保险的范围及保险金额

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险责任：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未经贵方许可撤回投标文件；
2. 投标人中标后因自身原因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与贵方签订施工合同；
3. 投标人中标后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履约保证；
4.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支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本保证保险的保证期间为该项目的投标有效期（或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后28日历天（含28日），延长投标有效期无须通知我方。我方保证的金额为人民币20,000.00元（大写：贰万元整）。

二、代偿的安排

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险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银行账号，并附投标人违约造成贵方损失情况的证明材料。

我方收到贵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10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并按照本保险凭证的承诺承担保险责任。

三、保险凭证的生效

本保险凭证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附：《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标保证保险（备-保证保险）合同条款》及保单

保险人：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2025年06月12日



6、投标人提交《近5年项目经理同类工程业绩情况汇总表》

附表一

近5年项目经理同类工程业绩情况汇总表

序号	建设单位（须备注建设单位相关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项目名称	中标金额或合同金额（万元）	中标日期或合同签订日期或施工许可发证日期	项目所在地及相关网站查询网址	备注
1	大连市甘井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大连市公安局警务技能训练基地及大连市禁毒教育基地建设项目外基础设施配套工程 EPC 总承包	合同金额：12502.42 万元	施工许可发证日期：2022.08.11	项目所在地：大连市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roject/detail?id=3006605	/
2						
3						

投标人名称：深圳市科工建设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6月16日



附表一

近5年项目经理同类工程业绩情况汇总表

序号	建设单位（须备注建设单位相关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项目名称	中标金额或合同金额（万元）	中标日期或合同签订日期或施工许可发证日期	项目所在地及相关网站查询网址	备注
1	大连市甘井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大连市公安局警务技能训练基地及大连市禁毒教育基地建设项目外基础设施配套工程 EPC 总承包	合同金额：12502.42 万元	施工许可发证日期：2022.08.11	项目所在地：大连市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roject/detail?id=3006605	/
2						
3						

投标人名称：深圳市科工建设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06 月 16 日

6、投标人提交《近 5 年项目经理同类工程业绩情况汇总表》，要求填入项目经理近 5 年的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 3 项，超过 3 项的取列表序号前 3 项业绩），按照本章“附表一”格式填写。

6.1 业绩认可时间为从本项目截标之日起倒算 5 年内，业绩证明材料可按以下两种方式的其中一种提供即可，未按要求提供业绩证明材料的，不予认可。

6.1.1 提交国家住建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结果截图，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系统中工程项目“招投标信息详情”或“合同登记信息详情”或“施工许可详情”的数据为准，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工程合同关键页（体现签订日期、建设内容、合同金额、项目经理、签字盖章页）、竣工验收报告等证明材料。

6.1.2 提交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网站“招投标”“合同备案”“施工许可”查询结果之一截图，以及中标通知书、工程合同关键页（体现签订日期、建设内容、合同金额、项目经理、签字盖章页）、竣工验收报告等证明材料。按这种方式要求提供业绩证明材料的，《近 5 年项目经理同类工程业绩情况汇总表》“备注”栏需标明查询网站的中文名及网址链接，未标注网址链接的或链接无效的业绩不予认可。

6.1.3 特别说明：项目经理业绩如提供 EPC 的业绩，只认可施工金额，如施工金额无法剥离，业绩不予认可。

6.1.4 近 5 年指以本项目投标截标日期倒推，以中标日期或合同签订日期或施工许可发证日期为准：以上三项信息的日期，只要其中一项信息的日期在近 5 年有效期内即予以认可）。

6.2 《近 5 年项目经理同类工程业绩情况汇总表》不作为资格审查要素，表中核实认可的业绩作为招标人入围及定标票决的择优要素。

6.3 招标人将核实投标人提交的项目经理同类工程业绩，若无法核实的，不予认可。招标人对业绩材料确有合理疑问的，可要求投标人另行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拒绝提供或提供的相关文件不足以证明业绩存在的，招标人不予认可。

6.4 未按照格式填写或只提交业绩资料但未提交汇总表的，不予清标，视为无业绩，入围清标报告中业绩数量登记为 0。

6.5 同类工程业绩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业绩，且必须是中途未更换项目经理的已竣工施工业绩。注：上述第 6 项不作为资格审查内容。

6.1、大连市公安局警务技能训练基地及大连市禁毒教育基地建设项目外基础设施配套工程 EPC 总承包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roject/detail?id=3006605>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王吉祥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211422*****11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深圳市科工建设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属地	项目编码	项目类别	建设单位
1	大连市公安局警务技能训练基地及大连市禁毒教育基地建设项目的外基础设施配套工程	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	2102112212170145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大连市甘井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首页 > 项目数据 > 项目详情 >

手机查看

大连市公安局警务技能训练基地及大连市禁毒教育基地建设项目的外基础设施配套工程

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

项目编号	2102112212170145	省级项目编号	2102112105210001	<p>项目地址: 甘井子区南关岭街道姚北路大北驾校训练场南侧</p>
建设单位	大连市甘井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210211001648036R	
项目分类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性质	新建	
总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18041.8	
立项级别	--	立项文号	--	

工程基本信息 招标投标信息 合同登记信息 施工图审查 施工许可 竣工验收

[施工许可信息](#)
[质量监督信息](#)
[安全监管信息](#)
[施工现场安全专业人员信息](#)
[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信息](#)
[施工现场特种作业人员信息](#)
[施工现场主要机械设备信息](#)

数据等级	省级施工许可证编号	合同金额(万元)	面积(平方米)	发证日期	施工许可编号	详情
C	2102112105210001-SX-001	12502.42	8	2022-08-11	2102112212170145-SX-001	查看



项目名称	大连市公安局警务技能训练基地及大连市禁毒教育基地建设项目的配套设施配套工程		
工程名称	大连市公安局警务技能训练基地及大连市禁毒教育基地建设项目的配套设施配套工程		
施工许可证编号	2102112212170145-SX-001	省级施工许可证编号	2102112105210001-SX-001
项目代码	--	项目编号	2102112212170145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	--
中标通知书编号	--	施工图审查合格书编号	--
合同工期 (天)	100	数据等级	C
项目经理	王吉祥	所属单位	上海建工五建集团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宋树根	所属单位	大连泛华建设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 (万元)	12502.42	面积 (平方米)	8

关闭

中标通知书 (EPC)



上海建工五建集团有限公司；天津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

你方于 2021 年 03 月 02 日所递交的大连市公安局警务技能训练基地及大连市禁毒教育基地建设项目外基础设施配套工程 EPC 总承包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请你单位派代表持本通知书及相关资料到大连市甘井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与我方签订承包合同。

工程概况及中标内容

项目名称	大连市公安局警务技能训练基地及大连市禁毒教育基地建设项目外基础设施配套工程 EPC 总承包			工程性质	市政公用工程
建设地址	甘井子区南关岭街道姚北路大北驾校练车场南侧，项目所在区域为原姚家驾驶员训练场地及考场			资金来源	财政
中标内容					
计划工期	2021 年 03 月 25 日~2021 年 07 月 03 日	日历工期 (天)	100	质量标准	合格
各成员单位资质等级信息、相关负责人信息					
牵头单位	上海建工五建集团有限公司	牵头单位资质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成员单位	天津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	成员单位资质	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		
项目经理	王吉祥	执业资格	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	证书编号	沪 131192000765
施工负责人	岳永峰	执业资格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 证) [沪建安 B (2017)0087003]; 市政公用工程 (注册建造师) 一级 [00409031]	证书编号	辽 121141511695
设计负责人	徐桂兴	执业资格	注册土木工程师 (道路工程)	证书编号	201910020120000084

中标金额 (大写)	壹亿贰仟伍佰零贰万肆仟贰佰柒拾壹元捌角肆分	中标金额 (小写)	125024271.84 元
补充内容	设计费下浮费率: 16%; 施工费下浮费率: 5%; 工程勘察测量费: 1280000 元。		
招标人:	招标人:	监管部门:	
法人代表: 年 月 日	法人代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GF-2020-0216

正本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2) 工程内容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照明工程、排水工程、给水工程、通信工程、电力工程、热力工程等市政配套管线。

3) 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合格后交付招标人使用以及提供保修期服务等。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2021年3月25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2021年3月25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1年7月3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0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及合同规定的质量合格标准。如前述质量标准不一致，以质量标准较高者为准。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设计、实施、竣工及缺陷修复。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壹亿贰仟伍佰零贰万肆仟贰佰柒拾壹元捌角肆分（¥125024271.84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人民币（大写）壹亿贰仟伍佰零贰万肆仟贰佰柒拾壹元

捌角肆分(¥ 125024271.84元),其中不含税金额 114816274.29元,税金 10207997.55元。

其中施工下浮费率:5%;施工费为:120591100元,含增值税率9%,其中不含税金额 110634036.70元,税金 9957063.30元。

设计下浮费率:16%,设计费暂定为 3153171.84元,含增值税率6%,其中不含税金额 2974690.42元,税金 178481.42元。

勘察费:大写:壹佰贰拾捌万元整 小写: 1280000.00元。含增值税率6%,其中不含税金额 1207547.17元,税金 72452.83元

如遇税率调整,按原不含税金额和新税率重新计算执行;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 \。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王吉祥。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1 年 3 月 24 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甘井子区住建局 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
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
大连市甘井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公章)
上海建工五建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210211001648036R

地址:大连市甘井子区怡宁路 10 号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0411-86108019

传真: 0411-86108039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工行虹韵路支行

账号: 3400 2012 2980 0008 52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山路 33 号 5 楼 B 座

邮政编码: 200063

法定代表人: 刘巽全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021-62168888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上海第二支行

账号: 3100 1502 5000 5543 5027

市政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大连市公安局警务技能训练基地及大连市禁毒教育基地建设项目外基础设施配套工程EPC总承包

建设单位：大连市甘井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竣工验收时间： 2022年 07月 15日

大连市甘井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政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大连市公安局警务技能训练基地及大连市禁毒教育基地建设项目外基础设施配套工程EPC总承包		
建设单位	大连市甘井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勘查单位	天津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天津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上海建工五建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大连泛华建设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开工时间	2021.4.1	竣工验收时间	2022.07.15
工程造价(万元)	12502		
工程概况: 大连市公安局警务技能训练基地及大连市禁毒教育基地建设项目外基础设施配套工程EPC总承包规模如下:新建6条市政道路,总长约2626m,外配套管线电力长度约为4.3公里,通信长度约为6.3公里,热力长度约为3.7公里,给水长度约为2.1公里。工程内容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照明工程、排水工程、给水工程、通信工程、电力工程、热力工程等市政配套管线。			

竣工验收程序：

- 1、由建设单位主持；
- 2、由施工单位做施工过程介绍、对工程各环节质量情况自我评价；
- 3、由监理单位对工程质量进行评估；
- 4、查看施工、监理技术档案；
- 5、现场对工程外观和实体质量进行检查。

竣工验收内容：

施工的范围和合同中规定的内容。

竣工验收组织：

- 1、建设单位工程项目组（总负责人、技术、质量负责人）；
- 2、监理单位：总监及监理工程师；
- 3、施工单位项目组（3人）；

竣工验收标准：

《城市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1-2008

对勘察单位的评价：

- ①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情况：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 ②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规范执行情况：在其资质等级内承揽工程并按工程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勘察成果真实准确。

对设计单位的评价：

在工程设计过程中根据实际勘察资料和建设单位对工程使用功能的要求进行科学、合理、设计，能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做到科学、合理、美观、实用。

对施工单位的评价：

施工组织设计切实可行，质量保证体系健全，管理人员持证上岗。施工过程能够按照设计图纸及国家技术规范执行，进场原材料符合要求，并按规定进行检验。工程的每道工程进行自检，工程技术资料齐全，完工后提交的竣工报告内容真实、完整。

对监理单位的评价：

总监及监理工程师持证上岗，监理规划操作性较强，施工过程采取旁站、巡视监理，在工程监理上按照国家施工规范及技术质量标准进行了管理，对隐蔽工程进行了签证，参加材料见证取样，监理档案齐全，工程完工后进行了质量评价，报告客观准确。

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在项目开始阶段，严格执行国家法律和行业法规，按照基本建设程序进行管理，及时办理各种建设手续。各项手续齐全，确保工程顺利进行。施工过程中对工程质量、进度、投资、安全以及外部协调等工作进行科学管理，质量上严格执行国家标准。遵守建设程序，严格按照《辽宁省房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实施规则》组织工程竣工验收。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工程符合设计要求，工程质量符合验收规范，满足安全及使用功能要求。

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已完成合同约定内容，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施工验收标准、规范及强制性条文标准；该工程质量等级符合合格标准；同意该工程竣工交付使用。

附件6:

市政工程竣工报告

(施工单位)

工程名称: 大连市公安局警务技能训练基地及大连市禁毒教育基地建设项目外基础设施配套工程EPC总承包

设计单位: 天津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赵建伟

总工程师: 刘旭锴

项目负责人: 徐桂兴

施工单位: 上海建工五建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巽全

总工程师: 吕达

项目经理: 王吉祥



一、工程建设概况及完成主要工作量：

大连市公安局警务技能训练基地及大连市禁毒教育基地建设项目外基础设施配套工程EPC总承包规模如下：新建6条市政道路，总长约2626m，外配套管线电力长度约为4.3公里，通信长度约为6.3公里，热力长度约为3.7公里，给水长度约为2.1公里。工程内容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照明工程、排水工程、给水工程、通信工程、电力工程、热力工程等市政配套管线。。

二、施工过程中发生的质量问题和质量缺陷，相应的处理措施，遗留问题及其对工程质量的影响：

施工过程中按照合同要求，严格执行设计要求及相关规范规定，未发现质量问题和质量缺陷。

三、地基基础、主体结构及关键部位变更设计或设计变更原因，实施及审批手续情况：

四、关键部位、重要工序的质量控制措施及自检结果：

工程施工组建了较完整的质量保证体系，以监督各项主控指标的合格率和优良率。土方开挖和回填都达到了规范及设计要求；施工道路，人行步道铺装等均符合设计要求及规范要求，无质量隐患，也未发生安全事故，自检合格。

五、工程质量总体评价、各质量指标的合格率、优良率：

在工程施工中，项目部组建了较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能够严格执行设计文件及施工规范规定，各项保证体系均运转正常，质量达到了合同要求，各项质量指标的合格率均达到了95%以上。

六、有关质量缺陷及其它情况的说明：

未发现质量缺陷情况



项目经理：王吉祥 2022年07月15日

七、监理单位意见：

该工程从总体质量已按设计图纸要求及规范要求施工，经现场检查，已达到设计安全指标，保证使用功能，满足使用。该工程技术档案内容齐全，各项资料真实，符合规范要求。

总监理工程师：李和松 2022年07月15日



附件7:

市政工程竣工验收质量检查报告

(勘察单位)

工程名称：大连市公安局警务技能训练基地及大连市禁毒教育基地建设项目外基础设施配套工程EPC总承包

勘察单位：天津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建伟

总工程师：刘旭锴

项目勘察负责人：杨伟光



工程名称	大连市公安局警务技能训练基地及大连市禁毒教育基地建设项目外基础设施配套工程EPC总承包	工程编号	
建设单位	大连市甘井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程类别	市政

勘察工作主要参数及标准:

主要室内外试验,《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2009);《建筑地基基础技术规范》(DB21/T 907-2015 J10615-2015)等相关规范规程规定,给出了各岩土层的物理力学参数。

地基土工程特性一览表表 11					各层土承载力特征值表 12		
层序	土层名称	状态	压缩性	工程性质	岩土编号	岩土名称	承载力特征值 f_{ak} (kPa)
①	素填土	松散~稍密		差	①	素填土	
②	杂填土	松散~稍密		差	②	杂填土	
③	粉质粘土	可塑~硬塑	中等	较好	③	粉质粘土	150
④	残积土	可塑	中等	中等	④	残积土	140
⑤ ₁	全风化石灰岩			较好	⑤ ₁	全风化石灰岩	220
⑤ ₂	强风化石灰岩			好	⑤ ₂	强风化石灰岩	350
⑥ ₁	中风化石灰岩			好	⑥ ₁	中风化石灰岩	1800
⑥ ₂	全风化辉绿岩			较好	⑥ ₂	全风化辉绿岩	220
⑥ ₃	强风化辉绿岩			好	⑥ ₃	强风化辉绿岩	350
⑥ ₄	中风化辉绿岩			好	⑥ ₄	中风化辉绿岩	2000

注:地基土工程性能评价等级次序为——差~一般~中等~较好~好。

勘察文件变更情况及对原设计的影响:

勘察文件无变更

对设计及施工单位正确使用勘察成果的质量评价:

设计及施工单位对勘察成果使用合理

项目负责人:

杨伟光

勘察单位: 天津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印章)



2022年 07 月 15 日

附件8:

市政工程竣工验收质量检查报告

(设计单位)

工程名称：大连市公安局警务技能训练基地及大连市禁毒教育基地建设项目外基础设施配套工程EPC总承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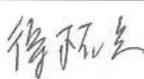
设计单位：天津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建伟

总工程师：刘旭锴

项目设计负责人：徐桂兴



工程名称	大连市公安局警务技能训练基地及大连市禁毒教育基地建设项目外基础设施配套工程EPC总承包	工程编号	
建设单位	大连市甘井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程类别	市政工程
工程主体功能主要设计指标及设计标准：			
<p>大连市公安局警务技能训练基地及大连市禁毒教育基地建设项目外基础设施配套工程EPC总承包规模如下：新建6条市政道路，总长约2626m，外配套管线电力长度约为4.3公里，通信长度约为6.3公里，热力长度约为3.7公里，给水长度约为2.1公里。工程内容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照明工程、排水工程、给水工程、通信工程、电力工程、热力工程等市政配套管线。</p>			
设计变更情况及对原设计功能的影响：			
<p>无任何影响，符合国家设计标准。</p>			
对工程施工总体质量是否达到设计目标的评价：			
<p>工程总体质量设计符合要求，满足使用功能。</p>			
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天津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印章） 	
2022年 07 月 15 日			



附件9:

市政工程竣工验收质量评价报告

(监理单位)

工程名称：大连市公安局警务技能训练基地及大连市禁毒教育基地建设项目外基础设施配套工程EPC总承包

监理单位：大连泛华建设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安玉杰

总工程师：蔡承立

总监理工程师：宋树根



一、监理准入手续办理、项目监理组成及监理工作情况：

对该工程我单位已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好管理准入手续。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制定详细的监理规划和监理实施细则，有专业人员参与本工程监理工作。本工程严格按照设计要求与质量验收规范进行施工。

二、重要工序及分部分项工程质量认证情况汇总：

在施工过程中我方对每个分项工程即检验批进行现场验收确认。对材料进场进行见证取样，达到合格标准以后方可允许进场使用。对工程定位和放线进行了复测工作，达到合格后予以确认，并允许下道工序施工。

三、工程质量缺陷、施工过程中的质量问题的整改复查情况：

施工过程中主控项目均符合要求，一般项目符合要求，达到验收要求，同意进行验收。

四、监理抽检见证取样检测及送检成果统计及汇总：

我方对现场原材料进行检查，检查结果合格。

五、对工程总体质量及重要部位的安全及使用功能的评价，对施工单位竣工报告审查意见：

同意施工单位竣工报告自我评价。总体评价，施工单位已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施工内容，该工程总体质量达到合格要求，其安全和使用功能符合验收标准，同意验收。

六、对工程竣工资料的审查意见及其它需说明的问题：

工程竣工资料，经过我方及监督站检查，施工资料齐全，所有资料完善。

总监理工程师：李林

监理单位：大连泛华建设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印章）



2022年07月15日

大连市公安局警务技能训练基地及大连市禁毒教育基地建设项目外基础设施配套工程EPC总承包施工单位竣工验收总结

大连市公安局警务技能训练基地及大连市禁毒教育基地建设项目外基础设施配套工程EPC总承包位于大连市甘井子区南关岭镇姚家村，于2021年4月份开始施工，2022年7月份完工。

建设单位：大连市甘井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设计/勘察单位：天津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大连泛华建设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上海建工五建集团有限公司



大连市公安局警务技能训练基地及大连市禁毒教育基地建设项目外基础设施配套工程EPC总承包外配套规模如下：新建6条市政道路，分别有5条次干路和1条支路，总长约2626m，外配套管线电力长度约为4.3公里，通信长度约为6.3公里，热力长度约为3.7公里，给水长度约为1.7公里。

本工程基地外为外配套管线工程及外配套管线路面恢复工程。外配套管线敷设在姚北路、姚工街、2-1号连接线和2-2号连接线，姚家路，姚胜东三街，站北一号路等多条现状道路车行道下，其中姚北路、姚工街、姚家路、姚胜东三街、站北一号路、及2-1号连接线为沥青道路，2-2号连接线为土路。本次工程为现状路面拆除，沟槽土方开挖，各专业管道安装，回填，路面恢复等。道路中心线及道路边线维持现状不变，道路标高维持现状不变。

基地内为新建市政道路工程、给水加压泵房工程及雨污水工程、边坡支护及绿化工程等。新建道路土方开挖最大深度约6m，最大填方深度约8.5m；其中1号路(包含1号路连接线)、2号路、5号路、6号路城市次干路，3号路、4号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表

编号： _____

工程名称	大连市公安局警务技能训练基地及大连市禁毒教育基地建设项目外基础设施配套工程EPC总承包	类 型	市政工程	工程造价	12502万元
施工单位	上海建工五建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连振成	开工日期	2021年04月01日
项目经理	王吉祥	项目技术负责人	连振成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5 分部，经审查 5 分部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6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经核定符合规范规定 6 项		合格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6 项，符合要求 6 项，共抽查 6 项，符合要求 6 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合格	
4	观感质量检验	共抽查 6 项，符合要求 6 项，不符合要求 0 项		合格	
5	综合验收结论			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2年07月15日	2022年07月15日	2022年07月15日	2022年07月15日	

竣工验收证书

施管表2

工程名称	大连市公安局警务技能训练基地及大连市禁毒教育基地建设项目外基础设施配套工程EPC总承包	开工日期	2021年03月25日	对工程的质量评价
施工单位	上海建工五建集团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2年03月25日	工程已按施工合同要求完成，经验收检查，外观项目、量测项目及资料核查均符合有关标准的规定，全部达到合格，同意验收。
合同造价 (万元)	125024271.84元	施工决算 (万元)		
验收范围及数量:				
竣工验收日期: 2022年07月15日				
建设单位	大连市公安局警务技能训练基地及大连市禁毒教育基地建设项目外基础设施配套工程EPC总承包	监理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监理单位	勘察单位	勘察单位	邀请单位
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外观检查中未发现明显的缺陷，量测项目全部合格，质量保证资料真实、完整。				

